

改進

我國現行公務人員保險制度

之

研究

李茂雄

一、前言

言

公務人員保險為社會保險之一環，而實施社會保險復為我國憲法所列社會安全之基本工作，故我國早已于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次全國考銓會議時，即有公務人員保險之倡議，惟因抗日及戡亂軍興，迄四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始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完成立法程序，咨由總統於同年同月二十九日明令公佈，同年九月一日起開辦（註一）。因事屬初創，故頗為各方所重視。總統會於四十七年七月二日訓示：「公務員保險法之訂定，是一個很重要的措施，但是疾病保險之審查與給付，甚易發生弊病，在未執行之前，務希切實研究，預為防止，以免由執行之不當，而破壞此一良好的制度。」復於同年十二月十七日訓示：「公

務員保險之舉辦，乃政府一大進步，必須促其成功，行政院應注意予以協助，如能根除一切弊病，使此一工作，確有裨於公務人員之生活與工作，雖然稍有虧損，亦無足慮。」由上項訓示，可知我國公務人員保險制度之建立與實施，乃為了安定公務人員生活，增進公務人員福利並提高公務效率，是以人事為主旨，且不以營利為目的（註二）。基於此一原則產生之「公務人員保險法」，其保險對象之眾、範圍之廣、費率之低、給付之優，堪稱各國之冠（註三）。正因如此，故本保險實施十餘年於茲，經主管機關銓叙部，承保機關中央信託局與有關機關之通力合作，雖有頗多貢獻，惟仍未臻理想。本文之作，乃本乎使公保止於至善之旨，提出一得之見，俾供改進現制之參考。